**通** **辽** **市** **教** **育** **局**





通教教师函〔2024〕90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局，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通辽市委员会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通党字 〔2019〕34 号），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通人社发〔2024〕108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 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3〕4 号） 有关要求，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全市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倾斜一线、面向基 层、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把政治合格、德才兼备、 以德为

先放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把职业道德、 工作态度、教学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作为评审依据， 服务通辽教育发展大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中 小学教师队伍整体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二、工作要求

（一）优化服务水平。各地各校（单位）要在本单位门 户网站公布职称政策相关文件和咨询电话，在办公场地醒目 位置张贴职称申报相关工作要求，制印《职称申报评审一次 性告知书》，认真履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受理义务。经办 人员要熟练掌握职称工作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及时接收审 核申报材料，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对照《内蒙古自治区 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内人社发﹝2021 )39 号）， 年度职称评审文件、 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 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科学制定职称申报工作方案，校内 的申报工作方案经过校代会审议通过后报所属旗县教育行 政部门备案，市直学校（单位）职称申报方案报市教育局备 案。要综合考虑本地本校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数， 申报级 别，合理使用空余岗位数。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 合，各层级职称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三）开展民主测评。明确评价方式，规范民主测评程 序，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履行 教育教学职责、参与学生工作经历等，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 必须达到学校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申报人数应不低

于参加测评人数的半数。未超过半数的申报人员不得上报。 测评结果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四）逐级公示。申报实行三级公示制度。 申报人员所 在单位要将所有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在本单位 公示；旗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将本地申报人员及初评意见 在地区或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教育局将对评审结果 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涉及材料真实性的， 由各旗县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五）逐级申报。旗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 由所 在单位将材料报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旗县教育局汇总确认 后同意报同级人社部门，由旗县人社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审核。市直各单位材料由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六）逐级审核。各地各校要成立申报职称材料审核小 组，明确责任人。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凡业绩条件不符合的教师一律不得申报。 中小学教师系列评 审机构也将成立接收材料审核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 未按照工作流程、申报程序开展工作的学校和旗县教育行政 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提供虚假荣誉称号和证明材料的 各级各类学校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学历、 资历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申报人实行 “一票否决”并按相 关规定延期申报。

三、评审形式

中小学教师高、 中、初职称评审工作，采取说课+面试

答辩+量化评审+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进行， 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学术成果和业绩能力等进行有效评 价。

（一）初级职称评审：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 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中小学初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审的 形式。

（二）一级职称评审：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采取量 化评审的形式。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评审，量化评 审环节由评委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 条件》《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评审细则》进行交 叉打分，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两位评委所打分数的平均值即 为申报人量化评审分数。评审过程中如不同评委对同一申报 人出现 5 分以上的分差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重新打 分，最后分数由评委签字确认。综合考虑旗县市区、市直单 位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三）高级职称评审

**1.基层高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基层高级“双 定向”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评审的形式。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 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量化评审，量化评审环节依照《通辽市 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进行量化打分，总 分设置为 100 分，综合考虑旗县市区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确 定通过人员名单。

**2.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中小学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采

取说课答辩+量化评审相组合的形式。

（ 1）说课答辩环节：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通辽市 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现场说课。现场说课 环节根据申报人员学科分布情况进行分组评审，参评人员按 分组情况现场抽签决定说课顺序，并按照抽签顺序现场抽 课、现场备课、现场说课，现场答辩。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 说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说课内 容由评委封闭入闱确定范围， 申报人员现场抽取所说课程， 所用教材由市教育局准备。除必要的文具外， 申请人不得带 任何电子产品、纸质教案、纸质教材、教学参考书进入考场。 评委现场赋分、说课及答辩成绩现场公布，申请人签字确认。 总分设置 100 分，说课及答辩总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资格评 审未通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2）量化评审环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 进行封闭评审，量化评审环节由评委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中 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量化评审细则》进行交叉打分，评委所打分数的平均值即为 申报人量化评审分数。评审过程中如不同评委对同一申报人 出现 5 分以上的分差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重新打分， 最后分数由评委签字确认。

（ 3）成绩核算。 申报人说课答辩环节成绩占评审总成 绩的 60%，量化评审环节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综合考虑旗 县市区、市直单位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 4）已经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教师须使用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说课；尚未选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授课的教师可自选授课语种，确定后不得修改。

（四）正高级职称评审

**1.社会化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小学社会化正高级职称评 审采取说课+量化评审相组合的形式。

（ 1）说课环节：社会化正高级职称参评人员需提交一 份 10—15 分钟的说课视频材料，说课内容必须是教学大纲 规定的教学内容，且须是本人所教（指导）班级、年级、学 科、学段的内容，说课内容不能是复习课。评委对视频材料 进行打分，说课分数最终确定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合 格等次人员视为资格评审未通过。

（ 2）量化评审环节：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审委员 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封闭评 审，量化评审环节由评委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 平评价标准条件》《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评审细 则》进行分别打分，评委会所有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即为 申报人量化评审分数。评审过程中如不同评委对同一申报人 出现 5 分以上的分差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重新打 分，最后分数由评委签字确认。

（ 3）成绩核算：本年度， 自治区确定全市中小学社会 化正高级控制人数为 22 个。按教师组（含教研员）和校级 领导组（含校（ 园）级领导、教辅机构正副职领导）分组评 审，校级领导最终评审通过人数不超过控制数的 30％。评审 总分按说课等次和量化分数确定。

**2.基层正高级职称职称评审：**由市人社和市教育局联合 发文。

对评审未通过的人员，评委会不再进行复议。

四、评审组织

（ 一）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组建领 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和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 系列正高级、高级、中级、市直教育系统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市人社和教育行政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 料等形式对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 行倒查、复查。

（ 二）评委会根据申报人数及学科分布，从中小学评委 专家库或从其他盟市中小学教师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议 组。每个评议组不少于 3 人。

（ 三）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评议组组长、小组 成员、监督员组成。评委会主任、副主任从评审委员会成员 中推荐产生，负责主持召开评审会议；每个评议小组确定 1 名评委担任评议组长，负责本组评审会议的讨论、汇报工作； 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审 的公平公正。

（ 四）评审过程中公证员进行公证，并全程进行音视频 采集。

五、评审程序

（ 一）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做出安排部署，并宣布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

名单。

（ 二）业务培训。组织全体评委学习评价标准条件和有 关政策规定，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

（ 三）评审、汇总。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评 审标准和量化细则对各项要素进行逐项评价，经评议小组 讨论无异议后提出评审意见。

（ 四）表决、确认。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集体讨论评 审情况、评议小组意见以及评审中的具体问题，采取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对评审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同意票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即为评审 通过。投票结果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 宣布。评审结果由主任委员或者经主任委员授权后， 由主持 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 五）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在 “通辽市教育局网站”公 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群众举报申报人违反师德师 风、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 评审结果，记入失信黑名单，按相关要求延迟职称申报。

（ 六）核准发文。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 权限，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分别报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印发核准文件。

联系电话：8835306

电子邮箱：tlszk@126.com。

附件：

1.2024 年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领 导小组人员名单；

2.2024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教师说课评价 指标；

3.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评审细则；

4.2024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5.2024 年市直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控制 数。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李海林 |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
| 副组长：张会禹 |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
| 刘 自如 |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
| 成 员：张新宇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科科长 |
| 于志忠 |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科长 |
| 李忠辉 |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附件 2

**2024**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说课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得分 |
| 一、教材分析 10 分 | 对本篇课文或本节教材作深入分析，合理说出 本课的地位和作用。 |  |
| 二、教学目标 10 分 | 能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具体说明本课的教学目 标。 目标要具体，有可操作性和可检测性。并 指出教学重点和难点。 |  |
| 三、教法学法 20 分 | 说明本课的教学方法，如讲授法、演示法等； 说明本课的学习方法，如小组合作法、探究法 等，要符合学科特点，并做出具体说明。 |  |
| 四、教学设计 30 分 | 根据教材分析、教学目标和所采用的方法，说 明针对本节课所设计的教学环节。先完整呈现 本节课的教学环节和时间预设，再说明每个环 节的具体做法和目的。说明对本节课的板书设计及其意图。 |  |
| 五、说课效果 20 分 | 语言流畅、简洁、生动，语速适当，举止文雅， 自然大方。时间 9-10 分钟。 |  |
| 六、现场答辩 10 分 | 考察参评者的教育理论水平、逻辑思维能力、 表达能力。时间 3 分钟内。 |  |
| **合计得分** |  |

附件 3

**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量化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创新人才评价 方式，增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根据《内蒙古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相关政策规 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审坚持 统一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量化赋分，注重实绩、倾 向基层的原则。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通辽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一 级、二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二章 量化评审项目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审项目 由学 历资历、育人实践、示范引领、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等要素 指标构成，各项指标分别确定不同分值。

第三章 量化评审标准

**第五条** 各项要素指标量化评审计分标准：

（一）学历、资历情况，最高计 25 分。

**1.学历：**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具有相应的 教师资格证。按申报等次的合格学历要求计分。其中硕士研 究生学历学位俱全的加 3 分。

**2.资历：**符合申报条件的资历要求，按任现职以来专业 技术资格年限赋分。破格申报（指突破资历条件限制）的此 项不计分。

**3.教龄**：以申报人员的工龄审核表核算的工龄起始时间 为准，按每满 1 周年计分。

（二）育人实践情况，最高计 20 分。

**1.班主任工作：**任现职以来，有班主任工作经历的按学 年赋分。

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人员是指全额享受班主任津贴的人 员。其他学科教师担任年级组主任、教导主任、政教主任、 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等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承担心理课 后服务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课后服务指导教师、课外 活动小组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等兼职工作的可视为班主 任工作经历，不纳入计分范围。

**2.育人成绩**：任现职以来，荣获国家级、 自治区级、市 级、旗县级、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 者的按获奖级别赋分。所列荣誉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得分项 计分。

（三）示范引领情况，最高计 20 分。

**1.支教工作**：任现职以来，城市中小学教师在农村牧区 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支教按支教年限赋分。

**2.示范引领**：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校本教研和示范课、 观摩课、学术讲座等工作。

①参加示范课、观摩课、优质课、展示课的按自治区、 市级、旗县级、校级分别赋分；

②承担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指导，教育行政部 门组织的讲学等学术工作的按自治区、市级、旗县级、校级 分别赋分；

③申报教师连续在苏木乡镇以下（含苏木乡镇）任教 30 周年及以上的给予加分。

（四）课程教学情况，最高计 10 分。

**1.学情分析**：任现职以来，提交 1 份近一年来对学生的 学情分析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2.教学工作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赋分（ 中学：语 文、数学、外语 320 课时/学年，其他学科 380 课时/学年； 小学不少于 600 课时/学年）；兼职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课 时数的 2/3。

市、旗级教研员每年听课不少于 80 课时、评课不少于

10 次。

近三年，按年度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分别计分。超工 作量按实际情况计分。

**3.教学满意度**：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按优秀、 良好、合 格等次分别计分。满意度调查要由学校对申报人员统一进行 组织，调查结果加盖学校党组织部门公章随申报材料一同上 报。

（五）教研科研情况，最高计 25 分。

**1.教学研究（最高计** **10** **分）** **：**承担各级教育行政单位 及各级教研室且与本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或相近的教研课题， 按课题的级别、完成程度、数量以及课题负责人、参与人分 别计分。编写教材或著述公开发表的参照教学研究标准计 分。课题级别按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旗县级分别计分。 课题已结题按相应级别计满分；课题未结题的在相应级别上 分别降 2 分。同一课题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同课题累计计分。

**2.业绩成果（最高计** **15** **分）** **：**按获得荣誉和奖项的类 别、层级、数量分别计分。荣誉和奖项应是任现职以来获得 且与本职业务一致或相关、 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或各级教研室授予的。

①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教育、教学奖： 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名师、 名校长、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师德标兵、最美乡村教师 等，按国家、 自治区、市级、旗县级、校级分别计分；

②各级党政部门颁发的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等综 合类奖项按照自治区级、市级、旗县级分别计分。

**（六）综合情况**

评委根据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通过查看教师教案等 情况，综合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业务技术水平和 工作实绩，充分考虑申报人员所在地区和工作实际，对开展 乡村振兴工作的教师、旗县苏木乡镇一线教师给予倾斜。在 量化评审的标准上根据工作实际给予加分。

附件 4

2024 年中小学社会化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地区 | 申报控制人数（人） |
| 市直教育系统 | 10 ( ≤2 名领导） |
| 科尔沁区 | 5 ( ≤2 名领导） |
| 开鲁县 | 2 ( ≤ 1 名领导） |
| 奈曼旗 | 2 ( ≤ 1 名领导） |
| 科左后旗 | 2 ( ≤ 1 名领导） |
| 科左中旗 | 2 ( ≤ 1 名领导） |
| 扎鲁特旗 | 2 ( ≤ 1 名领导） |
| 库伦旗 | 1 |
| 霍林郭勒市 | 1 |
| 开发区 | 1 |
| 合计 | 28 |

注：2024 年基层正高级职称申报控制数为 60 个，各旗县的名额分配另行通知。

附件 5

**2024** **年市直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申报控制数**

|  |  |  |  |
| --- | --- | --- | --- |
| 单位 | 社会化高级教师 | 一级教师 | 初级教师 |
| 通辽第一中学 | 13 | 2 | 49 |
| 通辽第五中学 | 10 | 16 | 20 |
| 通辽实验中学 | 15 | 10 | 69 |
| 通辽蒙古族中学 | 10 | 15 | 30 |
| 通辽新城第一中学 | 19 | 17 | 67 |
| 通辽市蒙古族学校 | 2 | 8 | 4 |
| 通辽市实验小学 | 7 | 5 | 19 |
| 通辽市特殊教育学校 | 4 | 5 | 16 |
| 通辽市幼儿园 | 4 | 4 | 2 |
| 通辽市蒙古族幼儿园 | 3 | 3 | 16 |
| 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 2 | 3 | 12 |
| 通辽市教育教研室 | 0 | 1 | 10 |
| 通辽市语言文字推广中心 | 2 | 5 | 3 |
| 通辽市劳动教育与实践教育发展中心 | 1 | 0 | 3 |
| 合计 | 92 | 94 | 320 |